

有關東涌單車停泊的提問
(文件 IDC 77/2016 號)

(會後補充資料)

在"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運輸署對於在新市鎮發展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的可行性進行了詳細研究。研究結果簡介如下：

1. 根據海外國家實行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的情況，我們發現，需要同時在多個地點提供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才能夠吸引單車使用者使用公共單車服務系統。而在現時有限的土地空間環境下提供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無可避免地需要取消或拆除部分現有的公共單車泊架。而在現時單車泊架供應普遍不足的情況下，我們並不建議削減供應。
2. 現時普通單車價格廉宜，預期提供公共單車服務系統並不會大幅減低市民購買或擁有單車的比率。在削減單車泊架供應以提供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的情況下，預期單車違泊的情況將會加劇。
3. 與此同時，在多個地點同時提供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需要高昂的建設成本，而對象大部分為假日單車使用者的時候，成本效益無疑偏低，同時亦會影響區內私營單車租賃商店的生計。
4. 海外國家實行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主要作為日常交通工具之一。香港人口稠密，為減少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問題，政府一向積極推行以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政策，鼓勵市民利用高效率的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運輸服務。任何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的措施，必須兼顧香港地少人多、發展已經非常密集的情況，並且以安全為首要的考慮。
5. 研究亦發現，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需牽涉頻密遷移單車以平衡各個地點可供使用的單車數目、維修單車及配備替補單車以供單車維修及失竊時作後補之用。當中牽涉的營運成本高昂。

在考慮以上研究結果後，我們並不建議於香港推行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